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少儿走失找寻费用补偿保险条款

注册号: C00019532122020110200582

总则

- 第一条 本附加险为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家庭财产保险(以下简称"主险")的附加险。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,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,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,以主险合同为准;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,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
 -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。
 -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应为投保人年龄在12周岁(含)以下的法定子女。

保险责任

- **第四条** 在保险期间内,若被保险人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**(不含港、澳、台地区)** 走失后下落不明,且经公安机关立案的,保险人将按下列规定进行赔偿。
- (一)自公安机关立案之日起,被保险人持续下落不明超过30日(含)的,保险人按照保险单载明的每日赔偿金额进行赔偿,用于找寻过程中发生的食宿费、交通费,以保险单载明的分项保险金额为限。

赔偿金额=每日赔偿金额*赔偿天数;其中,赔偿天数自公安机关立案之日起开始计算, 至被保险人被寻回之日止,最长不超过一年。赔偿金额以不超过实际损失额为限。

(二)自公安机关立案之日起,被保险人持续下落不明超过一年(含)的,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一次性赔偿。赔偿金额以不超过约定的保险金额为限。

保险人支付上述第(二)项赔款后,本保险合同自动终止。

责任免除

- 第五条 因下列原因导致被保险人下落不明的,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:
- (一) 投保人及其雇用的家政人员的故意行为、犯罪行为;
- (二)被保险人的直系亲属的故意行为、犯罪行为;
- (三) 投保人及其雇用的家政人员受酒精、毒品或药剂影响;
- (四)被保险人自行离家出走;
- (五)核爆炸、核辐射或者核污染;
- (六)地震、海啸、台风、火山爆发、洪涝、崖崩、突发性滑坡、泥石流及其次生灾害;
 - (七)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。

第六条 下列情形,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:

- (一)被保险人在战争、军事行动、恐怖袭击、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下落不明的;
- (二) 无法提供公安机关关于被保险人下落不明的立案证明的。

保险金额

第七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保险给付金责任的最高限额。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,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保险期间

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,保险期间为一年,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。

保险金申请与给付

第九条 被保险人因不明原因走失而下落不明的,投保人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,并在公安机关立案后及时通知保险人。

第十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,应提交以下材料。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,应提供其他能够证明保险事故性质、原因的材料。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,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,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。

- (一)保险金给付通知书;
- (二)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原件;
- (三)被保险人及投保人的户籍证明阿或者身份证明;
- (四)警方或相关机构出具的儿童失踪的证明文件;
- (五)其他与本项索赔相关的证明和资料。

保险金申请人收到保险金后,如果被保险人被证实属于自行离家出走的,保险金申请人应退还已收到的保险金。